

#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

苏高职培函[2016]11 号

## 关于做好 2016 年江苏省高职院校 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相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职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任务和计划的通知》(苏教师[2016]6 号)文件精神,2016 年度将开展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工作,为提高专业带头人和教学科研团队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拓宽专业知识领域,增强创新意识,使其尽快成为本单位的专业(学科)带头人和业务骨干。为做好 2016 年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实施时间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研修时间 1 年。

### 二. 实施计划和指标分配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包括个人访学研修和团队访学研修。选派专业带头人和教学科研团队(核心成员 3 人)到国内重点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或具有相当实力的高职院校研修。2016 年全省拟选派 70 名专业带头人和 30 个教学科研团队,其中个人访学研修每所高职院校申报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如超过 2 人请排序,以《江苏省

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申报汇总表》中顺序为准), 团队访学研修每所高职院校限报 1 个。

### 三. 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个人访学研修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 思想政治素质好,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 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 近三年内曾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 参与过一个市厅级及以上课题的全过程研究(需提供支撑材料),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是选派学校的专业(学科) 带头人的后备人选或骨干教师。

3.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申报团队访学研修的核心成员需满足个人访学研修的申报条件, 其中团队负责人近三年内曾独立主持一个市厅级及以上课题的研究工作经历(需提供支撑材料),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所在的专业(学科) 须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 四. 接受单位资质要求

1. 接受专业带头人进行访学研修的单位需是国内重点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或具有相当实力的高职院校。

2. 拟在重点学科领域进行研修, 旨在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访学研修, 其接受单位原则上应为“985”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省级重点建设高校或省级及以上科研院

所。

3. 拟在教学实践和管理方面进行研修，旨在掌握专业和课程建设的理论方法、提升教学和管理能力的访学研修，其接受单位一般为具有相当实力的高职院校。

4. 拟在专业实践应用方面进行研修，旨在提升专业领域（关键或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成为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型人才的访学研修，其接受单位可为大中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五. 导师资质要求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个人访学研修、团队访学研修需和导师共同协商制定研修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跟踪和了解学科学术(技术) 前沿动态及专业发展趋势，参加教学实践、教学管理等工作，掌握专业和课程建设的理论方法，提升学术（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

## 六. 申报流程

1. 高职院校组织选派 2016 年参加访学研修的个人或团队，填写《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个人访学研修）申请表》或《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团队访学研修）申请表》（以下统称为《研修申请表》）。

2. 申请个人访学研修的教师、申请团队访学研修的团队负责人须取得其所在的院（系）负责人同意后，报所在学校

师资管理部门审核。

3. 访学研修接受单位导师在《研修申请表》签署接受意见后，由导师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4. 省高职师培中心组织评审，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发文公布访学研修个人和团队名单。

## 七. 工作要求

1. 各高职院校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选派教师，确保申请者均符合相关文件，检查《研修申请表》中所需签署意见、审核（盖章）处手续是否齐全。

2. 高职院校教师在填写《研修申请表》时，应明确访学研修计划，做到目标明确、内容详实、实施步骤可行、预期成果可考核。

3. 访学研修单位主管部门须为该校扎口访学研修的管理部门，该部门负责个人（团队）访学研修期间的管理和考核。

4. 参加个人访学研修的教师原则上应脱产一年，参加团队访学的教师一年内连续脱产时间须达到半年。各高职院校师资管理部门和访学研修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确保教师达到预期研修目标。

5. 派出前，选派学校与访学研修者需签订相关培养协议书，其中应明确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和考核方式，同时约定访学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目标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访学研修回校后，选派学校应按派出前签订的培养协议书对其进行考核。

## 八. 材料报送要求

1. 个人访学研修、团队访学研修计划所需填报各类表格请至省高职师培中心网站 (<http://spzx.jsut.edu.cn>) “常用下载” 栏下载。

2. 所有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材料申报须按单位统一寄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 不接受个人申请。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00(以邮戳为准), 逾期不再接收。

3. 所有申请的纸质材料, 包括单位的《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申报汇总表》(需盖章) 须通过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省高职师培中心(请勿通过其他快递方式寄送), 同时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稿至 gzspzx@163.com 邮箱。

### 4. 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 邮编: 213001

联系人: 刘栋梁

联系电话: 0519-86953686

电子邮箱: gzspzx@163.com

附件: 1. 《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个人访学研修) 申请表》  
2. 《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团队访学研修) 申请表》

3. 《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  
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2016 年 4 月 30 日

